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控管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各項作業程序細節另於「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中明訂之。

五、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

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訂定施行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施行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